

# 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： 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\*

王泰升\*\*

## 摘 要

十九世紀晚期中國閩、粵一帶的「海外華人」，以具有西方國家國籍獲取法律事務依所屬國而非中國處理的好處，又因係華人得以規避因屬外國籍而在中國所生之不利益，國籍因此猶如營利工具而事實上與國家忠誠觀念無關。當時同屬此一文化圈內的絕大多數臺灣漢人，亦基於生計或方便而依 1895 年「馬關條約」選擇並取得了日本國籍，且當其以「臺灣籍民」身分前往中國時，即因具有日本國籍而獲得免稅及治外法權等好處。同屬漢人的中國在地人亦想冒充臺灣籍民以獲利，導致許多名為臺灣籍民者實為中國在地人，故中國在 1909 年頒行國籍專法之後，日、中兩國即為了臺灣籍民的國籍及其法律上待遇爭議不斷。不過，日本政府為培植其在中國福建的勢力而讓一些中國在地人「冒籍」成功，亦扭曲了國籍制度的本意。

日治下臺灣人確實可從其在中國的法律生活，感受到日本國籍的存在。按其因擁有領事裁判權，而不受待遇較差的中國司法所管轄，日治中期以後其在中國的司法案件還可經上訴而受臺灣法院管轄。不滿殖民統治的臺灣人到了中國，仍因具日本國籍而難逃臺灣總督府的監控。在中國的臺灣人經常本於國籍而要求日本保護，日本亦本於國籍要求臺灣人盡忠誠義務，二次大戰期間有不少臺灣人協助日軍作戰，甚或付出生命。不過，也有在中國的臺灣人基於利益考量而將日本籍轉換為中國籍。

---

\* 本文之寫作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（NSC96-2414-H-002-003-MY3）之補助，並因而得以前往日本閱覽相關檔案，特此誌謝。從查閱檔案至完稿歷時 5 年多，在史料的蒐集上得到國立臺灣大學〔以下簡稱「臺大」〕法律學院兩位博士生阿部由理香與林政佑、碩士生林至曜的協助，尤其阿部備極辛勞地就許多日文文獻進行初步的分析；最後的註釋調整及做成引用書目，則有賴臺大法律學院博士生王志弘的幫忙，在此均表達由衷的謝意。同時，也感謝《臺灣史研究》兩位匿名審查人仔細審視原稿，指出許多疏漏之處，而得以在論述上再做補強。

\*\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、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暨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 
來稿日期：2013 年 1 月 14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3 年 4 月 29 日。

日治時期未曾到過中國的臺灣人，仍會在臺灣遇到語言、文化相同，但具有清國或中華民國國籍，以致在法律等各方面受不同待遇的華僑。華僑在臺灣的社會地位不高，故臺灣人大體上不認為擁有中華民國／中國國籍是件值得追求的事。不過，日本統治臺灣的50年間視臺灣人如二等公民，使臺灣人難以打從心裡認同、熱愛日本這個國家，故大多仍對日本國籍抱持功利性的態度。對於沒有「自己的國家」的臺灣人，誠不易對其國籍存在「忠誠」這種情感面向的認知。

**關鍵詞：**國籍、臺灣籍民、治外法權、領事裁判、華僑